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龙股份

股票代码：300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C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266号1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01月0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双龙股份	指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000598189783K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吴爱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5C06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66 号 16 楼
通讯方式	021-633378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上市公司 4.98%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01月03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1,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并已于2016年12月28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1,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减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4年8月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获得了26,120,218股，占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82,673,189股数的9.240%。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卢忠奎	4,973.429	36.786%	7,027.636	24.861%
孙军	-	-	4,074.317	14.414%
国药基金	-	-	2,612.022	9.240%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	-	1,748.634	6.186%
金河德正	-	-	1,511.366	5.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于2016年12月28日减持公司股票1,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于2017年01月03日减持公司股票1,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上海国药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7 年 01 月 03 日	9.2	1,160	1.8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3,270,49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636,014,674 股的 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670,49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636,014,674 股的 4.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国 药股权 投资基 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327.05	6.8	3167.05	4.9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327.05	6.8	3167.05	4.98
	有限售条件股 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有减持双龙股份股票的行为。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1,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制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

电话：0435-3752903

传真：0435-375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通化市
股票简称	双龙股份	股票代码	300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66 号 1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327.0491 万股 持股比例：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167.0491 万股 变动数量：1160 万股 变动比例：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